



研究生教材

模糊数学引论

张文修 王国俊 刘旺金 方锦暄 著

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

研 究 生 教 材

模 糊 数 学 引 论

张文修 王国俊
刘旺金 方锦暄 著

西 安 交 通 大 学 出 版 社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以模系为体系，着重介绍了模糊集分解定理、表现定理、扩张原理、模糊关系等模糊数学基础内容，同时叙述了模糊测度与模糊拓扑、模糊代数与模糊拓扑线性空间、F集值测度与随机集等专题内容。最后一章是模糊数学应用举例。

本书适合作为数学系的学生以及计算机科学、管理科学、信息与系统科学等方面研究生的教科书，也适合作为从事模糊数学研究的科技人员的参考书。

模 糊 数 学 引 论

张文修 王国俊 著
刘旺金 方锦暄
责任编辑 王延华

*

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

(邮政编码：710049)

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

陕西省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3.25 字数：332千字
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
印数：1—3000
ISBN7-5605-0378-0/O·67 定价：4.30元

研究生教材总序

研究生教育是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，它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。研究生必须在本门学科中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。这些要求具体体现在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和学位论文中。

认真建设好研究生学位课程是搞好研究生教学的重要环节。为此，我们组织出版这套以公共课和一批新型学位课程为主的研究生教材，以满足当前研究生教学的需要。这套教材的作者都是多年从事教学、科研、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。

这套教材首先着眼于研究生未来工作和高技术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反映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，使研究生学习之后能迅速接近当前科技发展的前沿，以适应“四化”建设的要求；其次，也注意到应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，以保持学位课程内容的相对稳定性和系统性，并具有足够的深广度。

这套研究生教材虽然从提出选题、拟定大纲、组织编写到编辑出版，都经过了认真的调查论证和细致的工作，但毕竟是第一次出版这样高层次的系列教科书，水平和经验都感不足，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。希望通过反复的教学实践，广泛听取校内外专家学者和使用者的意见，使其不断改进和完善。

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

序

模糊数学是一门崭新的数学学科。它始于 1965 年美国自动控制论教授 L.A. Zadeh 的开创性论文“模糊集合”。(Fuzzy Sets, Information and Control). 它的产生不仅拓宽了经典数学的数学基础，而且是使计算机科学向人们的自然机理方面发展的重大突破。

数学的概念反映了人们对于客观现象量的特征的认识。在整个数学发展的漫长岁月中，人们作为概念思考的是所思考对象的本质属性，即概念的内涵。直到 19 世纪初期 Boole, G. 等人采用概念的外延解释，即概念是被它的本质属性所确定的对象的总和，才能明确揭示出数学概念和推理过程中的普遍规律。特别是 Cantor 的集合论，提供了数学研究的普遍工具。每一个数学概念都反映了具有特殊性质的对象的集合，每一个判断都反映了集合之间的某种关系，每一步数学推理都反映了集合之间的某种运算。因此，集合论在经典数学中有着特别重要的地位。

但是，Cantor 关于集合的概念，基于形式逻辑的三大定律：同一律、矛盾律和排中律。也就是说，我们研究的对象，要么属于某个集合，要么不属于某个集合，二者必居其一。这种情况是对客观研究对象提取特征的结果，但是就客观现象而言，大多数情况并不具有这种清晰性，也即研究的集合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边界。有些现象，过于简单的提取特征，就会歪曲客观实际本身的规律。因此，我们必须扩充经典集合，以适应更加复杂的现象，模糊集合正是在这方面的尝试。

然而，模糊集合产生与系统科学的发展有着更加密切的关系。在多变量、非线性、时变的大系统中，复杂性与精确性形成了尖锐的矛盾。正如 L.A. Zadeh 所指出的，当系统日益复杂，

人们对它的精密而有意义的描述的能力将相应地降低，以至达到精密性与有意义成为两个几乎互相排斥的特征的地步。因此，要想确切地描述复杂现象和系统的任何现实的物理状态，事实上是办不到的，为了对整个问题的描述有意义，我们必须在准确与简明之间取得平衡。模糊集合的提出，正是为了用比较简单的方法，对复杂系统做出合乎实际的处理。因此，模糊集合在自动控制、系统分析、知识描述、语言加工、图象识别、信息复制、医学诊断、经济管理等不确定性决策方面，有着明显的实际效果，为计算机科学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。

(模糊数学只有 20 多年的历史，但已为国内外数学界以及信息、系统、计算机科学人员普遍重视。显然，它并不是已经完备的学科，而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。它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中产生，也将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中发展)

本书实际上是《模糊数学基础》一书的增订版。《模糊数学基础》由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后，受到同仁厚爱，广泛使用作为教材。考虑到近几年来模糊数学的发展，特别为了反映我国模糊数学的研究工作，新的书稿比原著增加了四章。其中第八章模糊拓扑线性空间由南京师范大学方锦煊副教授撰写，第十章 F 群由四川师范学院刘旺金教授撰写，陕西师范大学王国俊教授重写了第七章 F 拓扑空间与拓扑分子格。由于他们在各自领域内出色的研究工作，使本书内容更加充实。为了反映国内外模糊集值测度与随机集的研究动态，由我撰写了第九章模糊集值测度与随机集。为了更好地理解本书内容，在前七章里增加了一些具体例子，并由我增补了第十一章模糊数学应用举例。

本书仍然按照《模糊数学基础》一书的宗旨，用模系结构作为统一的工具，叙述模糊数学的基本内容，并采用一套封闭的术语和符号系统，以便陈述简洁，利于阅读。

本书比《模糊数学基础》内容更加充实和完善，这完全是由

于同仁们研究的深入。随着模糊数学研究的发展，我们将期望模糊数学的理论更加完善。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，也是一件有重要意义的工作。由于国内外一批有名望有成就的女士与先生的支持，也是一件完全有希望的工作。

本书在写作过程中，始终得到四川大学刘应明教授、西安交通大学游兆永教授、北京师范大学汪培庄教授等的鼓励与支持，借此机会，表示谢意。

张文修

1989.10.1

目 录

第一章 F 集合与分解定理

§ 1.1 经典集合与特征函数	(1)
§ 1.2 F 集合的定义与运算	(5)
§ 1.3 F 集合的分解定理	(13)
§ 1.4 \vee , \wedge 的公理结构	(18)
§ 1.5 F 集合的模运算	(22)
习 题	(27)
参考文献	(30)

第二章 L 型 F 集合与模系

§ 2.1 格的基本性质	(32)
§ 2.2 L 型 F 集合及其性质	(41)
§ 2.3 模系	(46)
习 题	(53)
参考文献	(55)

第三章 F 集合的表现定理

§ 3.1 集合套及其运算	(57)
§ 3.2 F 集合的表现定理	(63)
§ 3.3 L 型 F 集合的表现定理	(72)
§ 3.4 完全分配格上的表现定理	(83)
习 题	(87)
参考文献	(89)

第四章 F 集合的扩张原理

§ 4.1 F 集合的映射与扩张原理	(90)
§ 4.2 F 数及其扩张运算	(96)

§ 4.3 分布数与概率度量空间.....	(102)
§ 4.4 F 集合的模扩张运算与 F 真数.....	(107)
§ 4.5 L型 F 集合的扩张运算与 L型 F 真数.....	(113)
习 题.....	(120)
参考文献.....	(122)

第五章 F 关系与 F 关系方程

§ 5.1 F 关系和它的传递闭包.....	(124)
§ 5.2 F 矩阵及其广义逆矩阵.....	(134)
§ 5.3 F 关系方程.....	(138)
§ 5.4 模系上的 F 关系方程.....	(144)
§ 5.5 带约束的 F 关系与 F 图.....	(150)
习 题.....	(155)
参考文献.....	(157)

第六章 F 测度与 F 积分

§ 6.1 F 测度.....	(159)
§ 6.2 F 积分.....	(165)
§ 6.3 TF- σ 代数及其生成.....	(180)
§ 6.4 TFP 测度	(193)
§ 6.5 F 真值可能度.....	(202)
习 题.....	(207)
参考文献.....	(210)

第七章 F 拓扑空间与拓扑分子格

§ 7.1 F 拓扑空间.....	(213)
§ 7.2 Moore-Smith 收敛理论.....	(221)
§ 7.3 连续序同态.....	(224)
§ 7.4 F 分离公理.....	(230)
§ 7.5 F 连通性.....	(237)
§ 7.6 良紧性.....	(240)

§ 7.7 拓扑分子格	(245)
习 题	(250)
参考文献	(251)

第八章 F 拓扑线性空间

§ 8.1 F 拓扑线性空间的定义及性质	(253)
§ 8.2 (QL)型 F 拓扑线性空间	(263)
§ 8.3 局部凸 F 拓扑线性空间	(272)
§ 8.4 局部有界 F 拓扑线性空间	(278)
习 题	(285)
参考文献	(287)

第九章 F 集值测度与随机集

§ 9.1 F 集值测度	(289)
§ 9.2 随机集及其序列收敛性	(299)
§ 9.3 随机集的积分	(313)
§ 9.4 随机集的条件期望	(325)
§ 9.5 集值鞅及其收敛性	(333)
§ 9.6 随机集在经济系统中的应用	(340)
习 题	(345)
参考文献	(347)

第十章 F 群

§ 10.1 F 广群	(349)
§ 10.2 F 群	(352)
§ 10.3 F 群的同态	(358)
§ 10.4 F 不变子群	(361)
§ 10.5 T 模 F 群	(369)
§ 10.6 F 拓扑群	(371)
§ 10.7 F 环与 F 理想	(375)
习 题	(381)

参考文献	(383)
第十一章 模糊数学应用举例	
§ 11.1 F 线性规划	(386)
§ 11.2 多判据 F 决策	(391)
§ 11.3 F 模式识别	(395)
§ 11.4 近似推理与 F 控制	(399)
习题	(404)
参考文献	(405)
参考书目	(406)

第一章 F集合与分解定理

§ 1.1 经典集合与特征函数

首先介绍经典集合的基本概念及其运算。为了方便起见，我们把所考虑的对象限制在一个特殊的集合，比如全体实数、平面上所有的点等。称这个特殊的集合为**基本集合或论域**，以 X 记之。 X 中的一部分称为 X 中的**子集**，常以 A, B, C, \dots 记之。称 X 中的对象为**元素**，以 x 记之。如果 x 属于 A ，记作 $x \in A$ 。若 x 不属 A ，记作 $x \notin A$ 。以 \emptyset 表示**空集**， X 表示**全集**。

任给定一性质 P ， $P(x)$ 表示“ x 具有性质 P ”，则

$$A = \{x; P(x)\}$$

表示 X 中具有性质 P 的全体元素构成的子集。以“ $\forall x, P(x)$ ”表示对所有 x 均有性质 P ，“ $\exists x, P(x)$ ”表示存在 x 具有性质 P 。

设 A, B 是 X 中的两个子集。若 $x \in A$ 时必有 $x \in B$ ，称 A 含于 B ，或 B 包含 A ，记作 $A \subset B$ 。显然，包含关系具有以下性质：

- (1) $A \subset A$ (自反性)
- (2) 若 $A \subset B, B \subset A$, 则 $A = B$ (对称性)
- (3) 若 $A \subset B, B \subset C$, 则 $A \subset C$ (传递性)

设 X 是论域，记

$$\mathcal{P}(X) = \{A; A \subset X\}$$

称 $\mathcal{P}(X)$ 为 X 的**幂集**，约定 $\emptyset, X \in \mathcal{P}(X)$ 。如果 X 中有 n 个元素，则 $\mathcal{P}(X)$ 中有 2^n 个元素。

设 $A, B \in \mathcal{P}(X)$, 记

$$A \cup B = \{x; x \in A \text{ 或 } x \in B\}$$

$$A \cap B = \{x; x \in A \text{ 且 } x \in B\}$$

$$A^c = \{x; x \in X \text{ 且 } x \notin A\}$$

$A \cup B$ 与 $A \cap B$ 分别称为 A 与 B 的并集与交集, A^c 称为 A 的补集。显然, $(\mathcal{P}(X), \cup, \cap, c)$ 具有以下性质:

- (1) $A \cup B, A \cap B, A^c \in \mathcal{P}(X)$ (封闭性)
- (2) $A \cup B = B \cup A, A \cap B = B \cap A$ (交换律)
- (3) $(A \cup B) \cup C = A \cup (B \cup C)$
 $(A \cap B) \cap C = A \cap (B \cap C)$ (结合律)
- (4) $A \cup \phi = A, A \cap X = A$ (单位元存在性)
- (5) $A \cup A^c = X, A \cap A^c = \phi$ (互补律)

直接利用集合的并、交、补运算性质(1)–(5), 可以证明集合运算的以下性质也是成立的:

- (6) $A \cup (A \cap B) = A, A \cap (A \cup B) = A$ (吸收律)
- (7) 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
 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$ (分配律)
- (8) $A \cup A = A, A \cap A = A$ (幂等律)
- (9) $A \cup X = X, A \cap \phi = \phi$ (两级律)
- (10) $(A^c)^c = A$ (对合律)
- (11) $(A \cup B)^c = A^c \cap B^c, (A \cap B)^c = A^c \cup B^c$ (对偶律)

如果 $B_t \in \mathcal{P}(X)$ ($t \in T$, T 是一个指标集), (7) 和 (11) 有下面更一般的形式:

$$(7') A \cup (\bigcap_{t \in T} B_t) = \bigcap_{t \in T} (A \cup B_t),$$

$$A \cap (\bigcup_{t \in T} B_t) = \bigcup_{t \in T} (A \cap B_t)$$

$$(11') (\bigcup_{t \in T} B_t)^c = \bigcap_{t \in T} B_t^c,$$

$$(\bigcap_{t \in T} B_t)^c = \bigcup_{t \in T} B_t^c$$

其中

$$\bigcup_{t \in T} B_t = \{x; \exists t \in T, x \in B_t\},$$

$$\bigcap_{t \in T} B_t = \{x; \forall t \in T, x \in B_t\}$$

从上面的性质，易知在任何集合运算的公式中，将 \cup 与 \cap 互换，公式仍然成立。这就是集论中的对偶原则。

记号

$$f: X \rightarrow Y$$

表示 X 到 Y 的映射，即对于任给 $x \in X$ ，有 $y = f(x) \in Y$ 与之对应。 X 称为 f 的定义域，而

$$f(X) = \{y; \exists x \in X, y = f(x)\}$$

称为 f 的值域。

定义 1.1.1 设 f 是 X 到 Y 的映射。若 $f(X) = Y$ ，称 f 为 X 到 Y 上的满射。对于 $x_1, x_2 \in X$ ，当 $x_1 \neq x_2$ 时有 $f(x_1) \neq f(x_2)$ ，称 f 为单射。若 f 既是单射，又是满射，称 f 为单满射。若 X 和 Y 之间存在单满射 f ，称 X 和 Y 等同，记作 $X \cong Y$ 。

定理 1.1.1 f 是 X 到 Y 的单满射的充要条件为，存在 Y 到 X 的映射 g ，使

$$f(g(y)) = y,$$

$$g(f(x)) = x$$

g 称为 f 的逆映射，记作 $g = f^{-1}$ 。

证明 设 f 是 X 到 Y 的单满射。令

$$g(y) = x,$$

当 $f(x) = y$ 时，由于 f 是单满射， $g(y)$ 是唯一确定的，从而

$$g(f(x)) = x$$

由于 $f(X) = Y$ ，对于任意 $y \in Y$ ，存在 $x \in X$ 使 $f(x) = y$ 。于是

$$g(y) = g(f(x)) = x$$

从而

$$f(g(y)) = f(x) = y$$

即证必要性。现证充分性。由于

$$Y = f(g(Y)) \subset f(X) \subset Y$$

从而 $f(X) = Y$ 。又当 $x_1 \neq x_2$ 时，必有 $f(x_1) \neq f(x_2)$ 。若不然，则

$$x_1 = g(f(x_1)) = g(f(x_2)) = x_2$$

矛盾。于是 f 是 X 到 Y 的单满射。

设 $A \in \mathcal{P}(X)$ ，称

$$A(x) = \begin{cases} 1, & x \in A \\ 0, & x \notin A \end{cases} \quad (1.1.1)$$

为 A 的特征函数。记

$$\mathcal{F}_0(X) = \{A(\cdot); A(\cdot) : X \rightarrow \{0, 1\}\}.$$

定理 1.1.2 $\mathcal{P}(X) \cong \mathcal{F}_0(X)$ 。

证明 设 $f: \mathcal{P}(X) \rightarrow \mathcal{F}_0(X)$ ，即 $f(A) = A(\cdot)$ 由 (1.1.1) 确定。令

$$g(A(\cdot)) = \{x; A(x) = 1\}$$

则

$$g(f(A)) = \{x; A(x) = 1\} = A,$$

$$f(g(A(\cdot))) = f(\{x; A(x) = 1\}) = A(\cdot)$$

由定理 1.1.1 即证。

在 $\mathcal{F}_0(X)$ 中引进运算如下：

$$A(\cdot) \vee B(\cdot) = \max(A(\cdot), B(\cdot)) \quad (1.1.2)$$

$$A(\cdot) \wedge B(\cdot) = \min(A(\cdot), B(\cdot)) \quad (1.1.3)$$

$$A'(\cdot) = 1 - A(\cdot) \quad (1.1.4)$$

易证：

定理 1.1.3 $(\mathcal{P}(X), \cup, \cap, c) \cong (\mathcal{F}_0(X), \vee, \wedge, ')$

即：

$$\mathcal{P}(X) \cong \mathcal{F}_0(X)$$

$$(A \cup B)(\cdot) = A(\cdot) \vee B(\cdot) \quad (1.1.5)$$

$$(A \cap B)(\cdot) = A(\cdot) \wedge B(\cdot) \quad (1.1.6)$$

$$A^c(\cdot) = A'(\cdot) \quad (1.1.7)$$

证明 由定理 1.1.2 即证 $\mathcal{P}(X) \cong \mathcal{F}_0(X)$ 。又因为 $(A \cup B)(x) = 0$ 的充要条件为 $x \notin (A \cup B)$, 即 $x \notin A$ 且 $x \notin B$, 于是 $A(x) = 0$ 且 $B(x) = 0$. 从而 $(A \cup B)(x) = 0$ 的充要条件为 $A(x) \vee B(x) = 0$, 则证(1.1.5)。类似可证(1.1.6)与(1.1.7)。

根据定理 1.1.3, 可视 $\mathcal{P}(X)$ 与 $\mathcal{F}_0(X)$ 是相同的, $\mathcal{P}(X)$ 是直观的图式模型, $\mathcal{F}_0(X)$ 是作为函数空间的数学模型. 用 $\mathcal{F}_0(X)$ 不如 $\mathcal{P}(X)$ 直观, 但可进行更一般的讨论, 它可以直接引出下面 F 集合的概念。

§ 1.2 F 集合的定义与运算

设 X 是普通集合。

定义 1.2.1 映射 $\mathcal{A}: X \rightarrow [0, 1]$, 称为**模糊集合** (Fuzzy Set), 简称为 F 集。 $\mathcal{A}(x)$ 称为 x 相对于 F 集 \mathcal{A} 的**隶属程度**。 $\mathcal{A}(\cdot)$ 称为 F 集合 \mathcal{A} 的**隶属函数**。

显然, F 集合是经典集合的一般化, 经典集合是 F 集合的特殊情形。

如果 A 为 X 中的经典集合, $A(x)$ 是 A 的特征函数, 则 $A(\cdot)$ 即是 A 的隶属函数。若 $A(x) = 1$, 则 x 完全属于集合 A , 即 $x \in A$. 若 $A(x) = 0$, 则 x 完全不属于集合 A , 即 $x \notin A$. 在经典集合中, 或者 $x \in A$, 或者 $x \notin A$, 是完全确定的。但是, 若 \mathcal{A} 是 F 集合, $\mathcal{A}(x)$ 只是表示 x 属于 F 集合 \mathcal{A} 的程度。如 $\mathcal{A}(x_1) = 0.8$, $\mathcal{A}(x_2) = 0.6$, 只能说 x_1 比 x_2 相对地更属于 F 集合 \mathcal{A} 。

F 集合有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。一般情形可表示为

$$\mathcal{A} = \{(x, \mathcal{A}(x)); x \in X\} \quad (1.2.1)$$

如果 X 是有限集或可数集, 可表示为

$$A = \sum A(x_i)/x_i \quad (1.2.2)$$

如果 X 是无限不可数集, 可表示为

$$A = \int A(x)/x \quad (1.2.3)$$

例 1.2.1 设 $X = [0, 100]$ 表示年龄的某个集合, A 和 B 分别表示“年老”和“年轻”。它的隶属函数分别为(见图 1.2.1 和图 1.2.2)：

$$A(x) = \begin{cases} 0, & 0 \leq x \leq 50 \\ \left[1 + \left(\frac{x-50}{5} \right)^2 \right]^{-1}, & 50 < x \leq 100 \end{cases} \quad (1.2.4)$$

$$B(x) = \begin{cases} 1, & 0 \leq x \leq 25 \\ \left[1 + \left(\frac{x-25}{5} \right)^2 \right]^{-1}, & 25 < x \leq 100 \end{cases} \quad (1.2.5)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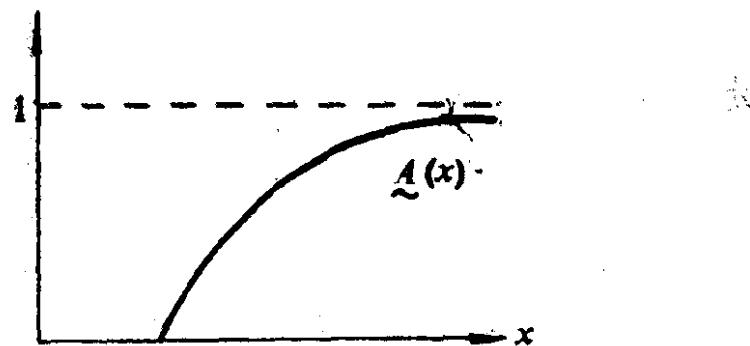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.2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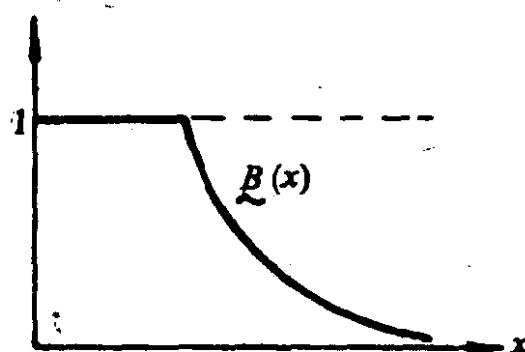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.2.2